

企业在银行也能办营业执照了 两江新区启动银行网点代办营业执照试点

日前,重庆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发布消息称,该局与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启动银行网点代办营业执照试点。此举将进一步提升企业注册和投资的便利化水平,企业注册时间有望缩短至10天左右。

管委会投入资金设立“两江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银行按照比例向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提供信用贷款。

两江新区此次推出的银行网点代办营业执照服务开启了“银政合作”新模式,实现了政银双方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了企业注册和投资的便利化水平。

网上登记和窗口登记双轨并行

据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介绍,此次试点将利用银行成熟的网点体系和服务体系,以及两江新区正着力推进的“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试点,把工商注册窗口前移至银行,压缩中间重复环节,从而减少企业注册时间。有注册企业需求的创业者只需将所需材料一次性提交至银行网点,即可完成从核名到开户的所有流程;银行网点在代办营业执照的同时,可同时为企业提供金融贷款、账户开立、结算等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增加企业服务渠道,实现就地、就近办理工商登记。

不只是两江新区正着力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进程,据了解,近年来,我市工商局持续深化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积极推进注册登记便利化,不断推动实现“互联网+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显著的成就。目前我市已上线运行全区域、全类型、全环节的全程电子化网上登记系统,涵盖所有类型企业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事项,实现网上登记和窗口登记双轨并行。申请人通过网上登记系统提出申请的,工商部门在网上受理并进行审核,企业在审核通过后只需一次性到窗口提交材料即可完成登记手续。

把服务窗口延伸到群众身边

此外,为了让更多群众享受到网上办事的便利,我市工商部门还创新工商登记“随地办”的服务方式,指导市内具备条件的银行网点以及街镇(社区)服务中心、商会协会和产业园区等机构,免费辅导申请人通过网上系统申办工商登记,把工商服务窗口延伸覆盖到群众身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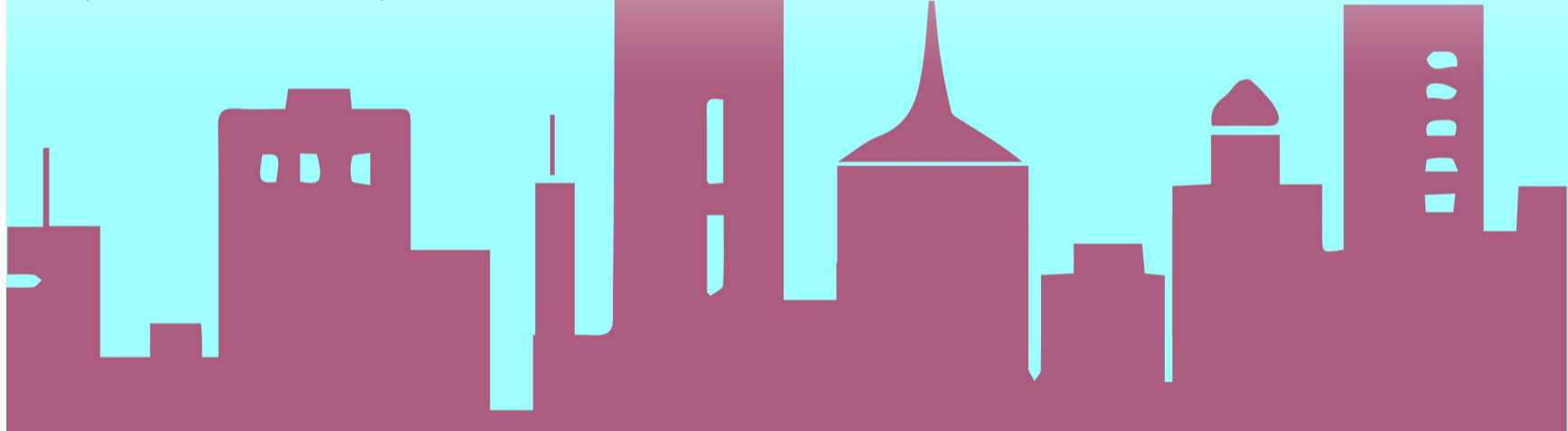
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全市工商部门已与12家银行的305个网点、46个街镇(社区)服务中心、19个商会协会和22个产业园区(孵化园)开展合作,采取集中授课、上门指导、跟班学习等方式对其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1300余人次,全市通过此种方式已办理登记627笔,切实方便了办事群众。

(本报综合)

开启“银政合作”新模式

银政合作模式既能够为小微企业增信,也能为银行批量发掘小微客户提供渠道,缓释银行信贷风险。

一般而言,重庆银行业银政合作主要有两种模式:一是银行机构与地方政府合作,对接各类风险补偿基金和企业互助保证金,向“小微企业池”内企业发放贷款,用于支持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转。如建行的“助保贷”、工商银行的“银政通”、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的“助保金贷款”产品等。二是银行与政府进行合作,对接政府的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向科技型小微企业发放信用贷款,专项扶持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如重庆农商行、重庆银行推出“北部新区科技型小微企业助保贷”产品,与重庆市北部新区管委会合作,由北部新区



身边的这些美食渝企(八)

桥头火锅：“食在重庆，味在桥头”

提及重庆美食,人们印象最深刻的就是火锅了。作为重庆的一张独特的名片,重庆火锅店遍布大街小巷,连空气中仿佛都飘散着麻辣的香味。在这数不胜数的火锅企业中,桥头火锅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成为其中的著名火锅品牌之一。

火锅起源于清朝宣统元年,当时重庆南岸海棠溪为川黔要津,水运发达,船工纤夫众多,贫苦的他们,为了充饥,不得不把目光投向江边众多的屠牛场,求取人们弃之不用之畜禽内脏和血旺等,俗称“下水”,他们就近在岸边垒石造灶、劈柴烧鼎,将“下水”洗净后连同辣椒、花椒、姜蒜等调料下锅,煮而食之,边吃边烫,俗称“连锅闹”。重庆火锅的最早雏形,就这样从大河文化、码头文化中衍生出来。

桥头火锅是目前全国唯一一家中华老字号火锅,拥有悠久的历史。二十世纪四十年代,重庆南岸海棠溪水码头成为抗战时期物资的主要货物周转地,每天进出停靠的船舶达数百艘之多,船主李



文俊、叶钰昌在海棠溪石拱桥边,用竹木捆绑成房,砖石垒砌为灶,各自搭起一间草棚,开起了两家火锅馆,李文俊在北桥头,叶钰昌在南桥头,因为毛肚鸭肠这些东西成本低,加上他们独特的调味,很快就受到船工纤夫们的青睐,借过往客商和船工纤夫之口,两家桥头火锅便不胫而走,李、叶两人就成了桥头火锅的开山鼻祖。

火锅的秘诀就在于底料,桥头火锅的底料是由牛油、豆瓣、辣椒、白酒等42种配料炒制而成,具有油不腻嘴,辣不刺喉,麻不伤胃,香醇浓

郁,回味悠长的独特风味,深受广大消费者的喜爱。随着不断的发展,近年来,桥头火锅在不断壮大经营规模、拓展产业链的同时,不断推陈出新。在继承传统特色的基础上,桥头火锅将苏菜和粤菜的清鲜风味、精细的制作工艺和现代人的美食情趣融入火锅之中,创造出麻辣、清淡兼备,美味、营养俱佳的鸳鸯火锅,打破了“火锅不能登大雅之堂”的传统偏见,将重庆火锅推向新的发展时期,创造了“食在重庆,味在桥头”的口碑佳话。

(本报综合)



小陈说法

咨询热线:63659839

什么是名义股东

问:现实生活中,经常会出现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两种称呼,到底什么是名义股东呢?

小陈:所谓名义股东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基于某些原因与其他人订立合同,约定投资收益由实际出资人享有,该与之签订协议的人只是名义上的出资人,即名义股东,其实质为挂名股东。现实生活中形成名义股东现象的原因比较复杂,例如真实的出资人不愿意公开自己的身份,或者是为了规避经营中的关联交易,或者是为了规避国家法律对某些行业持股上限的限制。

名义股东和实际出资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只能在协议双方之间发生法律效力,不能对抗第三人。《公司法解释(三)》第27条规定,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名义股东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所以,如果实际出资人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则名义出资人需要对公司债务在实际出资人未出资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